

新丰县县级产业发展基金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产业发展扶持工作，激发产业内生动力，促进行业发展，有效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引导作用，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政策，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县级产业发展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指由县政府设立支持产业发展的政策性资金，县财政计划每年度安排 3,000 万元。

第三条 基金来源主要包括：

- （一）县本级预算安排用于支持相关产业发展的专项资金；
- （二）盘活财政存量的统筹资金；
- （三）中央、省级、市级转移支付资金；
- （四）珠三角对口帮扶、纵向帮扶专项资金等其他涉及产业发展的上级专项资金；
- （五）个人、企业或者社会机构无偿捐赠及其他资金。

第四条 基金遵循“保障重点、激励导向、规范管理、注重绩效”的原则运行，向技术创新、经济效益高、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工业企业和成长性好、增值潜力大的智能网联+低空经济、

全域旅游产业、特色农林业等新业态新经济倾斜。

第二章 基金管理机构

第五条 成立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工作专班(以下简称专班),作为基金的管理机构(不纳入议事协调机构),县长担任组长,常务副县长担任副组长,县财政、发改、审计、工信、文广旅体、农业农村、林业、住管、市场监管、统计等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专班办公室设在县财政局。

第六条 专班主要职责为:

- (一) 负责审定基金的扶持方向、对象,决定扶持的金额等;
- (二) 协调解决基金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 (三) 需要决策的其他重大事项;
- (四) 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工作专班会议(以下简称专班会议),研究基金管理相关工作,对各主管部门提交的申报项目进行审议,并审定奖补、扶持资金。

第七条 专班办公室主要职责为:

- (一) 负责专班日常工作;
- (二) 落实专班会议议定事项;
- (三) 承担专班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基金支持条件、实施范围和内容

第八条 申请基金支持的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县产业发展的有关政策；

（二）符合我县功能定位和产业发展规划；

（三）依法取得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的有效文件；

（四）能够有效带动我县现代产业体系发展，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切实改善民生，增强城市综合实力和发展的后劲，对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重要作用的骨干项目；

（五）其他对我县经济发展贡献大、带动强的产业发展平台、企业和项目。

第九条 申请基金的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我县依法登记注册的法人企业（公司）或其他形式的单位；

（二）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机构；

（三）依法经营，申请年度内无拖欠工资、安全事故、假冒伪劣、信用不良、违规用地、环境污染等违法问题或不良记录。

第十条 实施范围和内容

（一）落实农林业产业发展扶持政策

1. 对当年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农林业龙头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0.5 万元** 奖补资金。

2. 对当年获得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的生产经营单位，合计给予一次性奖补资金 **10** 万元；对当年获得“粤字号”农业品牌的生产经营单位，按获证数量每个给予奖补资金 **2** 万元；对当年获得“湾区认证”、“新丰味”品牌授权的生产经营单位给予一次性奖补资金 **1** 万元。

3. 对当年获得国家级农、林产品地理标志登记证书的生产经营单位，合计给予奖补资金 **10** 万元；对当年首次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生产经营单位，给予单个农产品 **2** 万元的奖补，每增加 **1** 个奖补 **0.5** 万元，最高不超过 **4** 万元；对当年首次获得绿色食品认证的生产经营单位，给予单个农产品 **1** 万元的奖补，每增加 **1** 个奖补 **0.5** 万元，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4. 对当年获得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的生产经营单位，给予一次性奖补资金 **5** 万元。

5. 对当年新评定的国家级、省级动物疫病净化场，分别一次性给予 **5** 万元、**3** 万元奖补资金。

6. 对当年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林业森林康养基地，分别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奖补资金。

7. 对符合相关南药、食用竹、茶叶种植标准且新增面积分别达 **1,000** 亩、**500** 亩、**300** 亩及以上的企业，按每亩 **30** 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资金，奖补资金总额上限为 **10** 万元。同一地块、同一企业不重复享受该项奖补资金。

8. 对肉鸡首年出栏量达到 **100** 万羽、蛋鸡首年稳定存栏达

到 25 万羽、水禽首年出栏达到 25 万羽、肉鸽首年稳定存栏达到 40 万羽的企业，给予奖补资金 10 万元。第二年第三年连续稳定达产的，每年给予 5 万元奖补。

（二）大力支持工业和生产性服务业发展

1. 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对固定资产投资在 500 万元以上的工业技改项目，在项目完工投产后，根据项目生产设备投资额给予不超过 5% 比例的奖励，单个项目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25 万元，单个企业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此政策可与省级、市级技改扶持政策叠加享受。

2. 扶持企业上市。企业在国内主板、创业板、科技创新板及境外证券市场成功上市的，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奖补，对在多个证券市场上市的同一企业不重复奖补。

3. 支持企业自主创新。对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含重新认定）的企业，给予 6 万元奖补。对经认定的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企业类省重点实验室，分别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的奖补；对经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分别一次性给予 25 万元、6 万元、3 万元的奖补。对经认定的省级、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分别一次性给予 25 万元、10 万元的奖补。

4. 加强企业梯度培育。对首次入选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20 万元、15 万元的奖补，奖补资金分两批次下达，经工信部门认定后，首次下达奖补资金 60%，为提高企业复核积极性，剩余 40%待三年后复核通过下达，未通过复核的则不下达剩余 40%。

5. 鼓励外资工业项目落户。对在我县当年实际外资金额(不含外方股东贷款) 250 万美元(含)以上的新设外商投资项目及 250 万美元(含)以上的增资外商投资项目，按其当年实际外资金额按全年平均汇率折算成人民币 2%的比例予以奖励，每个企业最高奖励 50 万元。

6. 支持规模以上企业加快发展。以前两年平均产值为基数，对年均产值 2,000 万元—1 亿元(不含)当年增速 20%以上、1—5 亿元(不含)当年增速 15%以上、5—10 亿元(不含)当年增速 10%以上、10 亿元及以上当年增速 5%以上的规上工业企业，一次性给予 15 万元奖励。

7. 实施超亿元企业培育支持。对全县范围内首次产值超 1 亿元、3 亿元、5 亿元、10 亿元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奖励，当年度下达奖励 60%，次年维持产值水平奖励剩余 40%。

(三) 大力扶持文化旅游产业发展

1. 对项目品质提升进行奖励和补贴。

(1) A 级景区：成功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4A 级旅游景区、3A 级旅游景区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40 万元、

10 万元。

(2) 研学基地(营地): 评定为国家、省、市研学基地(营地)的, 分别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

(3) 星级旅游饭店: 评定为国家五星级旅游饭店、四星级旅游饭店、三星级旅游饭店的, 分别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5 万元。

(4) 旅游民宿: 对评定为国家甲级、乙级、丙级的旅游民宿, 分别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资金奖励; 评定为省级金宿、银宿的旅游民宿, 分别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15 万元资金奖励; 当年评定为市级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的旅游民宿, 分别一次性给予 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资金奖励。

(5) 省乡村酒店: 评定为省级金品、银品乡村酒店的, 分别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

(6) 等级旅行社: 对当年评定为 5A 级旅行社、4A 级旅行社、3A 级旅行社的, 分别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

2. 鼓励我县旅行社积极推广新丰旅游产品, 主动拓展国内旅游市场。对全年累计接待游客人数 2,500—5,000(不含)人次的, 每家旅行社一次性奖补 1 万元; 全年累计接待游客人数 5,000—10,000(不含)人次的, 每家旅行社一次性奖补 2 万元; 全年累计接待游客人数达到 10,000 人次的, 每家旅行社一次性奖补 4 万元。

3. 鼓励文旅传承和人才队伍建设。获评国家、省、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申报单位，分别一次性奖励**20**万元、**10**万元、**5**万元；获评国家、省、市、县非遗工坊、非遗传承人等称号的，分别一次性奖励**10**万元、**5**万元、**1**万元、**0.5**万元。

4. 鼓励文旅体活动举办。打造一县一品“越野新丰”赛事品牌，推动赛事规模化发展，对承办企业或单位按活动费用**30%**比例奖励，最高不超过**30**万元；举办枫叶季活动，对承办企业或单位按活动费用**30%**比例奖励，最高不超过**30**万元。

（四）培育扶持企业纳统上规

1.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

（1）当年月度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一次性奖励**30**万元。对上一年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当年产值增速**10%**以上的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

（2）每年给予在库规上工业企业规范整理企业资料补助费**2**万元。

2. 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业企业和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奖励。

（1）当年月度新增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及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每个给予一次性奖励**6**万元。

（2）每年给予在库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及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规范整理企业资料补助费**2**万元。

3. 资质建筑业企业奖励。新注册在新丰县或统计关系新迁入新丰县的二级以上资质建筑企业，且当年产值达到**5,000**万

元及以上的，一次性奖励**10**万元。注册在新丰县或统计关系在新丰县的二级以上资质建筑企业，如当年度有增项一级资质或晋升为一级以上资质建筑企业，一次性奖励**10**万元。

4. 在新丰县纳统的资质建筑企业当年度社会投资项目或县外投资项目产值（不含省外）达到**5,000**万元及以上的，一次性按当年度社会投资项目或县外投资项目产值**1‰**给予奖励。

5. 主要畜禽监测场奖励。每年给予纳统的畜禽监测场规范整理企业资料补助费**0.2**万元。

6. 规模以下工业、限额以下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单位奖励。每年给予上级统计部门抽中的规模以下工业、限额以下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单位规范整理资料补助费**1**万元。

7. 支持“四上”企业贷款贴息。“四上”企业自**2025**年**6**月起在新丰县银行贷款的，在原有贷款额度基础上新增的用于本地投资的贷款利息，按照**20%**给予贴息支持。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贴息额度不超过**50**万元，其他“四上”企业贴息额度不超过**20**万元。符合贷款贴息条件的企业应向行业主管部门提交贷款贴息申请表、银行确认函、声明书等相关资料(详见附件)，用于申请奖补。

（五）鼓励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

1. 鼓励发展支持我县主导产业（智能网联+低空经济、汽车零配件、食品饮料加工、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对园区新引进且符合鼓励发展支持主导产业的单个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达

到 5,000 万元及以上或设备投资额达 500 万元以上的，给予园区最高 20 万元奖励。固定资产投资超过 1 亿元的，每增加 1 亿元，奖补增加 10 万元，以上奖励可叠加享受。

2. 加强园区培育水平。园区内新引进企业实现月度新增规上工业企业的，给予园区最高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实现下转上升规的，给予园区最高 1 万元奖励。

3. 鼓励提升园区规模升级。园区内新引进单个企业年度产值首次超 1 亿元、3 亿元、5 亿元、10 亿元，分别给予园区 1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当年度奖励 60%，次年企业维持产值水平奖励 40%），以上奖励可叠加享受。园区内规上工业企业产值总额同比增长 8% 以上的，给予园区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园区内产值总额同比增长 15% 以上的，给予园区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六）全力促进消费市场潜力释放。围绕保市场主体，加大助力企业纾困力度，对县出台的面向各行业、各领域的纾困政策及促消费措施给予资金支持。

（七）支持中小微企业的发展。对增值潜力大的中小微企业和创业早期企业，进一步降低创业担保贷款贴息门槛，安排奖补资金，扩大融资担保业务规模，支持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第四章 申报和审批程序

第十一条 申报和审批程序

(一) 行业主管部门需明确审批标准及流程，报专班办公室备案。

(二) 符合扶持奖补政策的企业和单位，由企业或单位对照条件申报，经主管部门审定并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后，附上相关资料，报专班办公室复审，经专班会议审议后，报县政府审批。

(三) 属于“三重一大”事项的，经专班会议审议后，按县相关规定报县政府常务会议、县委常委会议审议。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基金支持的项目要保证资金专款专用，县财政局对基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年终（视情况选取项目）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基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将评价结果报县政府。

第十三条 县发改局指导开展产业项目的前期工作；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汇总、初步审核企业申请资料，并监督检查企业资金使用；县财政局负责基金年度财政预算的编制、下达及资金的拨付，监督检查基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县审计局负责对基金项目财政扶持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必要时进行相关的延伸审计。

第十四条 实行基金管理责任追究机制。按照“谁审批、谁负责”和“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对弄虚作假骗取基金或不按

规定用途使用、截留挪用、挥霍浪费基金等违法违规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对基金管理、运行中存在违纪违法行为的相关责任人员，按规定予以问责追责；相关企业纳入信用黑名单，不再安排奖补。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细则所指民营企业界定为国家统计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国统字〔1998〕200号）中规定的私营企业范畴。本细则所指中小微企业界定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4部委联合下发《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企业。

第十六条 本细则与我县有关鼓励乡村旅游农家乐发展、发展壮大文化旅游产业、优化投资营商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促进农林业产业，扶持智能网联+低空经济、中小微企业发展等文件同时执行，但同一单位按就高原则落实，不重复享受不同政策。同一单位当年享受政府奖补金额最高不高于100万元。

第十七条 对于省、市出台相应奖补政策且同时符合本细则奖补政策的项目，不需县级配套资金的，可叠加享受政策奖励；对于省、市出台相应奖补政策且同时符合本细则奖补政策的项目，需县级配套资金的，奖补资金按扣减配套金额后发放。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新丰县财政局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专班会议议定。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三年。

附件 1

新丰县“四上”企业贷款贴息申请表

申请时间：

单位：人民币、元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性质			
注册地址							
贴息划入账号				开户银行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性质				主管部门			
是否有获得财政资金贴息补贴							
公司财务状况（近两年）							
应交税金		202 年				202 年	
营业收入		202 年				202 年	
序号	贷款金额	贷款合同/ 借据号	贷款发 放日期	贷款结 清日期	贷款用途	实际支付 利息（不 含罚息）	申请贴息 金额
1							
2							
3							
4							
合计							

银行确认函

兹有_____为我行贷款业务客户，该公司获得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合同号/借据号	贷款金额	发放日期	还款日期	是否已结清	贷款期间实际支付利息（不含罚息）	备注

经办：

复核：

联系电话：

审核日期(银行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 3

声 明 书

:

我司根据《新丰县县级产业发展基金实施细则》规定，申请“四上”企业贷款贴息，现就申报事宜声明如下：

1. 我们提供的申报资料真实、可靠；
2. 同年度内未获新丰县政府其他贷款贴息；
3. 无其他与本次申报有关的欺骗、不实的行为。

以上如有不实，我们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 年 月 日